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意見書

提交機構：保良局社會服務部

提交日期：2017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有關綜合醫療服務

就此草案之立例目的及理據，保良局相關部門對此條例草案就影響“在法團組織管理下的診所”的相關內容有下列意見：

1.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只應該監管非完全由個別專業界別人士問責的牟利機構參考立例背景，“近年發生多宗涉及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療事故，令公眾關注這類機構的服務質素。當局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識別出三類須予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即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及在法團組織管理下的診所。”

1.1 本局認為非牟利慈善組織管理下的診所本質上已經不屬於私營醫療機構管理下的診所，運作上類似由醫院管理局管理下的診所。本局認同此草案不需要包括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管理下的診所，並建議亦不包括非牟利慈善組織管理下的診所。

1.2 保良局提供之任何服務包括盈利之使用都已經受法例 [第1040章《保良局條例》](#)作出嚴格監管。建議本條例應該將政府資源重點規管私營醫療機構以回應本草案之立例原意，而並非一刀切包括任何類型之法團組織所管理的診所。

2. 私營醫療機構的定義

界定私營醫療機構及非牟利慈善團體，不是本草案之重點。稅務局或政府相關部門可從機構之會計賬目識別私營醫療機構或非牟利慈善組織。本局建議註冊慈善團體營辦的醫療及綜合健康服務不應被定義為私營醫療機構。

第二部分：有關將長者護養院的規管轉移至《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的意見

部份社會服務機構在醫管局轄下醫院承辦護養院舍服務，現時服務只須向衛生署申領療養院牌照，日後如須同時申領安老院舍牌照，院舍現時所處的建築物內部情況如樓高、窗花、通風等，未必能符合條例要求，須跟進處理。

